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1566號

聲請人 宏大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德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德祥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本票之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，以「提示日」為到期日起算利息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簡易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謝明松